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 劳动改造法学

杨殿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律 专 业

# 劳 动 改 造 法 学

主 编 杨殿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殿升 王晓燕

韩玉胜 黄京平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改造法学**

杨殿升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3.5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1000—32,000 册

ISBN7-301-00559-8/D·039

定价:4.75 元

## 出 版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劳动改造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劳动改造法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1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导论</b> .....                      | ( 1 )  |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 ( 1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 ( 8 )  |
|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                    | ( 12 ) |
| <b>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概述</b> .....                 | ( 16 ) |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的概念和本质 .....                    | ( 16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 ( 22 ) |
|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                     | ( 25 ) |
| <b>第三章 我国劳改事业的建立和发展</b> .....            | ( 36 ) |
| 第一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br>根据地的监所 .....        | ( 36 ) |
| 第二节 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监所 .....                     | ( 39 ) |
| 第三节 解放区的监所 .....                         | ( 53 )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改事业的发展 .....              | ( 58 ) |
| <b>第四章 劳动改造政策和方针</b> .....               | ( 63 ) |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政策 .....                         | ( 63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方针 .....                       | ( 70 ) |
| <b>第五章 劳动改造机关</b> .....                  | ( 78 ) |
| 第一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                    | ( 78 ) |
| 第二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                    | ( 85 ) |
| 第三节 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和设置 .....                 | ( 87 ) |
| 第四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br>武警部队的关系 ..... | ( 92 ) |
| <b>第六章 劳改工作干警</b> .....                  | ( 98 ) |
|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地位和作用 .....                   | ( 98 ) |

|             |                       |         |
|-------------|-----------------------|---------|
| 第二节         | 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素质·····      | ( 100 ) |
| 第三节         | 劳改工作干警队伍建设 ·····      | ( 103 ) |
| <b>第七章</b>  | <b>劳动改造罪犯</b> ·····   | ( 105 ) |
| 第一节         | 劳动改造罪犯的概念和构成 ·····    | ( 105 ) |
| 第二节         | 劳改犯思想转化的一般规律 ·····    | ( 110 ) |
| 第三节         | 劳改犯的法律地位 ·····        | ( 114 ) |
| <b>第八章</b>  | <b>刑罚执行</b> ·····     | ( 124 ) |
| 第一节         | 刑罚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 ( 124 ) |
| 第二节         | 收押 ·····              | ( 126 ) |
| 第三节         | 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的处理 ·····    | ( 129 ) |
| 第四节         | 案件复查及罪犯申诉、控告的处理 ····· | ( 134 ) |
| 第五节         | 保外就医和监外执行 ·····       | ( 137 ) |
| 第六节         | 罪犯死亡的处理 ·····         | ( 139 ) |
| 第七节         | 释放 ·····              | ( 140 ) |
| <b>第九章</b>  | <b>狱政管理</b> ·····     | ( 144 ) |
| 第一节         | 狱政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      | ( 144 ) |
| 第二节         | 狱政管理的原则 ·····         | ( 146 ) |
| 第三节         | 监管制度 ·····            | ( 149 ) |
| 第四节         | 生活卫生管理 ·····          | ( 158 ) |
| 第五节         | 考核奖惩 ·····            | ( 161 ) |
| <b>第十章</b>  | <b>教育改造</b> ·····     | ( 168 ) |
| 第一节         |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      | ( 168 ) |
| 第二节         | 教育改造的原则 ·····         | ( 175 ) |
| 第三节         |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       | ( 180 ) |
| 第四节         | 教育改造的方法 ·····         | ( 190 ) |
| <b>第十一章</b> | <b>罪犯的劳动生产</b> ·····  | ( 197 ) |
| 第一节         | 劳动生产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   | ( 197 ) |
| 第二节         | 劳改生产的特点 ·····         | ( 204 ) |
| 第三节         | 劳改生产的原则 ·····         | ( 206 ) |

|             |                                  |                |
|-------------|----------------------------------|----------------|
| 第四节         | 劳改生产的组织管理 .....                  | ( 209 )        |
| <b>第十二章</b> | <b>少年犯的管教 .....</b>              | <b>( 215 )</b> |
| 第一节         | 少年犯管教的对象及意义 .....                | ( 215 )        |
| 第二节         | 少年犯管教的方针和原则 .....                | ( 216 )        |
| 第三节         | 对少年犯的管理 .....                    | ( 220 )        |
| 第四节         | 对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                  | ( 221 )        |
| <b>第十三章</b> | <b>刑满安置就业 .....</b>              | <b>( 226 )</b> |
| 第一节         | 刑满安置就业的意义 .....                  | ( 226 )        |
| 第二节         | 社会安置就业 .....                     | ( 228 )        |
| 第三节         | 留场安置就业 .....                     | ( 231 )        |
| <b>第十四章</b> | <b>中国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b>         | <b>( 233 )</b> |
| 第一节         | 奴隶制的监狱 .....                     | ( 233 )        |
| 第二节         | 封建制的监狱 .....                     | ( 239 )        |
| 第三节         |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监狱 .....                | ( 249 )        |
| <b>第十五章</b> | <b>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b>       | <b>( 260 )</b> |
| 第一节         |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和<br>阶级本质 ..... | ( 260 )        |
| 第二节         |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主要监狱制度 .....            | ( 264 )        |
| <b>第十六章</b> | <b>苏联劳动改造制度 .....</b>            | <b>( 272 )</b> |
| 第一节         | 苏联劳动改造法的历史发展 .....               | ( 272 )        |
| 第二节         |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的种类和设置 .....             | ( 273 )        |
| 第三节         |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的管束制度 .....              | ( 276 )        |
| 第四节         |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对被判刑人的教育 .....           | ( 279 )        |
| 第五节         |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中被判刑人的劳动 .....           | ( 282 )        |
| 第六节         | 苏联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助和行政监督 .....          | ( 284 )        |
| <b>后 记</b>  | .....                            | ( 289 )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各门科学相互区别的根据。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以劳动改造法和劳改工作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这一特定的领域和范围，就把劳动改造法学同其他科学相互区别开来。

劳动改造法学与劳动改造法和劳改工作实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它的任务并不是单纯地注释劳动改造法的条文，也不是一般地介绍劳改工作实践经验，而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综合运用哲学、政治经济学、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总结劳改工作实践经验，探索和阐述罪犯改造的规律，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给劳动改造立法和劳改工作实践以理论指导，促进劳改工作的改革，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达到预防和控制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犯罪的目的。

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范围很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2）党和国家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和方针；（3）劳动改造立法的理论和实践；（4）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及活动原则；（5）劳改工作干部的地位、作用、任职条件及培训；（6）劳

改犯的法律地位、构成状况及思想转化规律；(7)对劳改犯执行刑罚的程序和制度；(8)对劳改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各项法律措施和制度（包括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劳改经济管理等）；(9)刑满安置就业的政策和措施；(10)中国劳改事业建立和发展的历史；(11)中国监狱史；(12)世界各国的监狱和劳动改造制度；等等。

如上所述，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范围远远超过了我国劳动改造法和劳改工作实践的范围，但是，它作为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之一，当然应以研究我国劳动改造法和劳改工作实践经验为主。

关于劳动改造法学的名称，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主张，称劳动改造学。理由是：劳动改造科学是以法为依据，以改造人为中心，广泛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刑事侦查学、审讯学、生产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等多种科学知识的综合性科学。它既包括法学的内容，又有管理学的内容，如果称为劳动改造法学，把劳动改造科学归于法律科学的范围，包括不了它的丰富内容，会限制这门科学的发展。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该称劳动改造法学。理由是：(1)这门科学是以劳动改造法为研究对象的，既然劳动改造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那么以劳动改造法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只能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它不仅要研究具体法律条文，而且还要研究各项劳动改造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贯彻执行，研究如何以劳动改造法为依据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即对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2)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是刑罚的执行机关，它的基本任务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监管、劳改生产、教育、生活卫生管理等，是劳动改造机关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是严肃的执法活动，它们

不同于一般的行政管理、一般的生产管理和普通的学校教育。所以，称劳动改造法学能准确地反映这门科学的本质属性。

第三种观点认为，劳动改造学与劳动改造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不同的学科。劳动改造学是以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全部活动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基本任务是揭示劳动改造罪犯的客观规律，研究改造罪犯的各种科学手段和影响劳动改造的各种因素，它属于边缘性的社会科学，不具有法学的属性。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是对劳动改造法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思想进行概括和总结的科学。它是法学的组成部分，又是劳动改造学的分支学科，即由劳动改造学派生出劳动改造法学。

第四种观点认为，把劳动改造科学称为劳动改造学或劳动改造法学都不合适，应称之为罪犯改造学。理由是：劳动改造科学是以我国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全部活动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惩罚是改造的前提和基础，监管、劳动生产、教育等，则是改造罪犯的手段或措施。劳动改造机关执行刑罚的根本目的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以“改造”为中心展开的。因此，称罪犯改造学最能反映这门科学的本质特征、基本内容和发展趋势，同时也能体现我国劳改工作的社会主义特色。

上述关于该学科名称的争论开始于 80 年代初期，迄今尚未结束。目前法学界的多数学者认为，称劳动改造法学比较适宜。在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主编的《中国法学四十年》一书中，将劳动改造法学列为专门一章。这就是说，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一样，同属于部门法学，是刑事法律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新兴的学科，它的建立和发展是同我国劳改事业的建立和发展息息相关的。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各监狱、看守所就实行通过生产劳动教育改造罪犯的制度。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后，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40年来，我国的劳改事业发展很快，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就为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我国对劳动改造工作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长期存在着理论落后于实践的状况。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迎来了灿烂的春天，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和劳改理论研究工作也得到了加强和发展。尤其是1981年8月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对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地总结了30年来我国劳改工作的经验教训，并且根据新时期劳改工作的新情况和新特点，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劳改工作的政策和措施。会议还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劳动改造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多年来劳改工作实践经验和当前犯人变化的新情况，讨论制定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对管教工作的性质、任务、原则以及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武装警戒、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管理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使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这就为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以后，各类劳改工作干部学校相继恢复和建立，各高等学校的政法院系先后开设了劳动改造法的课程。为了提高劳改工作干部的素质，加强干部的正规化培训，1981年11月，司法部和教育部联合组织的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了供高等学校政法院系试用的《劳动改造法学》教材。1983年1月经公安部批准<sup>①</sup>，成立了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1984年教育部决定，将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门法律专业课，列入《综合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1985年7月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至此，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得到法学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公认。

几年来，在广大劳改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研究的领域不断拓宽，各种学术论著大量涌现，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日趋活跃。劳动改造法学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渐划分出若干分支学科。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科学体系已初步形成，并且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 三、劳动改造法学的体系

劳动改造法学体系包括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两种不同的含义。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这一学科的全部内容按照一定指导思想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劳动改造法学这门学科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劳动改造法学的课程体系是指为了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劳动改造法学应设置哪些课程，以及每门具体课程的编、章、节、目的排列次序和相互关系。由此可见，学科体系的范围要比课程体系广泛得多，它包括学科的全部内容；课程体系比较窄，仅

---

<sup>①</sup> 当时劳改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指学科的某一部分内容，但其结构要比学科体系严谨。课程体系是以学科体系为基础的，但还要考虑到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教学目的要求，以及教学对象的接受能力等因素。所以，同一门课程其体系安排不尽相同。研究劳动改造法学的体系，有助于了解本学科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了解本学科同其他学科的联系和区别，了解本学科的有关内容及其相互关系。

###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

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是由各分支学科构成的。目前法学界对劳动改造法学究竟应设哪些分支学科以及各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等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劳动改造法学是一个综合性的学科体系，它由四个结构层次构成：（1）劳改法学基础层，包括国家关于劳改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制度；（2）劳改工作实践层，包括管教工作、劳改生产工作、劳改政治工作；（3）劳改分支学科理论层，包括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劳改政治工作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等；（4）劳动改造基本原理层，即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基本原理。

另一种观点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党和国家关于劳改工作的政策、法律、制度和劳改工作实践是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它们本身不属于理论的范畴，把它们当作劳动改造法学的结构层次，这实际上是将理论与实践、劳动改造法学与劳动改造法律制度两个不同范畴的东西等同起来，因此是不科学的。劳动改造法学是一门多学科相互交叉的、综合性的法律科学，从总体上看，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大部分。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1）劳动改造法学总论；（2）中国劳改工作史；（3）中国监狱史；（4）外国监狱制度；（5）比较监狱学；（6）罪犯改造心理学；等等。应用理论部分主要包括：（1）狱政管理学；（2）教育改造学；（3）罪犯劳动学或劳动改造学；（4）劳改经济

管理学；(5) 劳改政治工作学；(6) 狱内侦查学；(7) 劳改法律文书；等等。

上述劳动改造法学各分支学科及其体系已基本上为劳改法学界所承认，并且已经列入了司法部劳改法学教材编辑部的教材编写计划，先后编辑出版了一批教材、专著。有的还成立了分支学科研究会。当然，劳动改造法学的学科体系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学科研究对象和内容的不断发展及劳改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发展的。目前，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科学体系还很不完善，大部分分支学科还处在创建过程中。因此，真正建立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劳动改造法学体系，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 (二) 本书的体系

本书涉及的方面很广泛，对劳动改造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都做了概括阐述。因此，它属于概论的性质，而不属劳动改造法学的某一分支学科。本书的体系是：

第一章 导论。概括地阐述劳动改造法学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其中包括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劳动改造法学的体系；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等。

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概述。阐述劳动改造法的概念和本质；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我国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我国劳改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第四章 劳动改造政策和方针。

第五章 劳动改造机关。

第六章 劳改工作干警。

第七章 劳动改造罪犯（简称劳改犯）。

- 第八章 刑罚执行。
- 第九章 狱政管理。
- 第十章 教育改造。
- 第十一章 罪犯的劳动生产。
- 第十二章 少年犯的管教。
- 第十三章 刑满安置就业。
- 第十四章 中国监狱制度的历史沿革。
- 第十五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 第十六章 苏联劳动改造制度。

##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涉及的范围很广,与许多科学部门发生联系。为了弄清劳动改造法学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应该研究它与各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

### 一、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三者之间是有机联系,缺一不可的。这种客观实际情况就决定了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之间有着血缘联系。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学关于刑法的本质和任务的理论,关于犯罪的理论,关于刑罚的理论等都与劳动改造法学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刑法学中的刑罚论部分与劳动改造法学的联系更为密切。因为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以人民法院对罪犯判处刑罚为前提的,如果对刑罚的本质、作用、种类以及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等方面的理论一无所知,那就不可能全面深刻

地理解劳动改造法的精神实质，当然也就不可能对罪犯正确地执行刑罚。反之，如果没有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有效地惩罚和改造，刑罚的目的也就不可能实现。因此，研究劳动改造法学，必须认真学习刑法学，广泛吸收和运用刑法学的研究成果。

刑事诉讼法学是关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的科学。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过程就是具体执行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实际上，劳动改造法既是刑事实体法，又包括不少刑事执行程序法的内容。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二款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劳动改造法不仅具体规定对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适用减刑、假释的条件和方法，而且还规定适用减刑、假释的一般程序。因此，研究劳动改造法学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理论，以丰富和发展劳动改造法学的内容。

##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形成的原因及其变化规律，以及控制和预防犯罪的各种切实有效措施，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劳动改造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把罪犯由犯罪者改造成为新人。为此，劳动改造法学必须充分运用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切实掌握犯罪现象发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特别是种类犯罪和个体犯罪发生的特殊原因和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改造的内容和方法，真正做到因类、因人施教，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另一方面，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是预防犯罪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

容。犯罪学在研究控制和预防犯罪措施时，也必须研究对罪犯的教育和改造，以防止被判刑的罪犯重新犯罪。因此，研究犯罪学也必须充分运用和吸收劳动改造法学的科学理论和资料。这表明劳动改造法学与犯罪学二者的联系极为密切。

### 三、劳动改造法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是研究人们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即研究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情感过程、意志过程及人的个性心理特征，等等。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劳动改造法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犯罪者被判刑投入劳改以后，便进入一个新的社会环境，与社会处于隔离状态，失去了人身自由，在严格惩罚管制条件下，进行强制性的劳动生产和改造教育，因此必然会发生一系列心理变化。掌握罪犯心理变化规律，就能够运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罪犯心理的转化，达到将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目的。所以，劳动改造法学必须善于运用普通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和阐述罪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共同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特征，以及罪犯心理转化的规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教育、感化、挽救的有效措施。

### 四、劳动改造法学与教育学的关系

改造罪犯成为新人这是劳改工作的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艰苦细致的教育过程。除了劳动教育之外，还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纪教育、道德品质教育、文化教育和生产技术教育等。对罪犯的教育尽管不同于社会上的普通教育，但是就其教育属性来说与社会上的普通教育是相同的。教育学所揭示的一些普遍性原理、原则，对改造教育罪犯也是适用的。因此，劳动改造法学必须充分吸收教育学的科学成果。劳动改造法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在总结我国劳改工作